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李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